

都市及國土規劃

第四章

地域性計畫體系與計畫事項

開南大學

黃文吉教授 黃荻昌

第四章

地域性計畫體系與計畫事項

- 第一節 政府重要基本計畫與地域性計畫
- 第二節 台灣地域性計畫發展與目前計畫體系
- 第三節 台灣地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 第四節 區域計畫
- 第五節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 第六節 都市計畫
- 第七節 英國之地域計畫
- 第八節 台灣地域性計畫體系及計畫事項問題與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第一節 政府重要基本計劃與地域性計劃

一、政府重要基本計畫類別

政府重要基本計劃一般分下列五種

- 1 **資源**計劃（Resources planning）--資源項目包括土地、水、能源、科學資源等等。
 - 2 **經濟**計劃（Economic planning）--項目包括儲蓄及資本形成、工業、農業、就業、所得分配及消費、財政政策、公共工程、交通運輸及國際經濟等等。
 - 3 **社會**計劃（Social planning）--項目包括人口政策、營養、住宅、教育、保健、育樂、社會安全等等。
 - 4 **區域性**計劃（Area planning）--包括：區域(州)及市鄉等計劃。
 - 5 **防禦**計劃（Defense planning）--包括作戰及動員等等計劃。
- 地域性計劃是政府**重要基本計劃體系之一環**。

第四章 地域性計畫體系與計畫事項

第一節 政府重要基本計畫與地域性計畫

一、政府重要基本計畫類別

政府重要基本計畫一般分下列五種¹。

(一) 資源計畫 (Resources planning)

資源項目包括土地、水、能源、科學資源等等。

(二) 經濟計畫 (Economic planning)

項目包括儲蓄及資本形成、工業、農業、就業、所得分配及消費、財政政策、公共工程、交通運輸及國際經濟等等。

(三) 社會計畫 (Social planning)

項目包括人口政策、營養、住宅、教育、保健、育樂、社會安全等等。

(四) 區域性計畫 (Area planning)

包括：區域、州、及市鄉等計畫。

(五) 防禦計畫 (Defense planning)

包括作戰，及動員等等計畫。

地域性計畫是政府重要基本計畫體系之一環。

二、我國政府當前各種重要基本計畫

1 經濟發展計畫：

- 此種計畫之計畫層面包括國家總體、經濟部門及個案發展、計畫項目包含生產、所得、分配、消費、物價、貿易、金融、投資、就業等。計畫年期原為四年，後延長為六年。

2 社會建設計畫：

- 此種計畫之目的在期使經濟發展之成果，能有效促進社會進步，提高公共福祉。計畫事項包括社會安全、福利、人力資源開發、國民健康等之改進等等。台灣地區目前之社會建設計畫係合併於經濟建設計畫中。

3 國防計畫：

- 此種計畫雖屬機密性，但計畫內容不外兵員、武器、佈署及工事、機動、攻防作業等事項。

4 能/資源政策計劃：

能源為資源的一種。「能源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動力，亦為國防建設之要素」。政府鑑於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生活水準之日漸提高，能源之消費隨之急速增加，而台灣地區之能源蘊藏並非豐富，為謀解決能源問題，因而於民國六十三年，訂頒「台灣地區能源政策」。政策項目包括，開發與供應，價格、運輸、利用與節約、污染防治及能源之研究發展。

5 地域性計劃：

這是屬空間性之計劃。台灣地區目前地域性計劃階層上包括「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區域間計劃）」，區域計劃與地方性計劃（都市）計劃三類。

二、我國政府當前各種重要基本計畫

(一)經濟發展計畫：

此種計畫之計畫層面包括國家總體、經濟部門及個案發展、計畫項目包含生產、所得、分配、消費、物價、貿易、金融、投資、就業等。計畫年期原為四年，後延長為六年。

(二)社會建設計畫：

此種計畫之目的在期使經濟發展之成果，能有效促進社會進步，提高公共福祉。計畫事項包括社會安全、福利、人力資源開發、國民健康等之改進等等。

台灣地區目前之社會建設計畫係合併於經濟建設計畫中。

(三)國防計畫：

此種計畫雖屬機密性，但計畫內容不外兵員、武器、佈署及工事、機動、攻防作業等事項。

(四)能源政策計畫²：

能源為資源的一種。「能源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動力，亦為國防建設之要素」。政府鑑於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生活水準之日漸提高，能源之消費隨之急速增加，而台灣地區之能源蘊藏並非豐富，為謀解決能源問題，因而於民國六十二年，訂頒「台灣地區能源政策」。政策項目包括，開發與供應，價格、運輸、利用與節約、污染防治及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地域性計畫：

這是屬空間性之計畫。台灣地區目前地域性計畫階層上包括「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間計畫）」，區域計畫與地方性計畫（都市）計畫三類。

三、地域性計畫之性質

上列五種計畫互有關聯，關係至為密切。

地域性計畫不僅是其他四種計畫之配合性之實質計畫，同時也是調和其他計畫間潛在衝突之協調性計畫。

第二節 台灣地域性計畫發展與目前計畫體系

一、地域性計畫之發展

台灣地域性階層計畫之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期間自民國前十五年至民國四十九年，此階段地域性計畫之特徵為

- 1 屬地方性個別市鎮計畫。
- 2 偏重實質規劃。
- 3 著重對私人發展限制。

此階段共完成九十個市鎮計畫，其中包括一個新鎮計畫（即省府所在地之中興新村）。

第二階段：期間自民國四十九年至民國五十九年，此階段地域性計畫之特點為

- 1 開始研擬區域性之計畫。
- 2 以區域計畫指導地方性市鎮計畫。新鎮建設與現有市鎮之擴大成為實現區域計畫
- 政策目標之策略手段。
- 3 為配合區域發展政策，積極從事工業區計畫及開發。
- 4 開始注意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問題。

第二節 台灣地域性計畫發展與目前計畫體系

一、地域性計畫之發展

台灣地域性階層計畫之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期間自民國前十五年至民國四十九年，此階段地域性計畫之特徵為

1. 屬地方性個別市鎮計畫。
2. 偏重實質規劃。
3. 著重對私人發展限制。

此階段共完成九十個市鎮計畫，其中包括一個新鎮計畫（即省府所在地之中興新村）。

(二) 第二階段：期間自民國四十九年至民國五十九年，此階段地域性計畫之特點為

1. 開始研擬區域性之計畫。
2. 以區域計畫指導地方性市鎮計畫。新鎮建設與現有市鎮之擴大成為實現區域計畫政策目標之策略手段。
3. 為配合區域發展政策，積極從事工業區計畫及開發。
4. 開始注意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問題。

(三) 第三階段：民國五十九年以後。此階段地域性計畫之特點為

1. 開始研擬台灣地區綜合發展計畫。
2. 開始注意區域均衡發展問題。
3. 開始注意經濟成長與生活環境維護及社會福祉目標間調和問題。
4. 開始積極有關資源之保育及開發工作，尤其是能源及觀光資源之開發。

台灣光復後地域性計畫階層法制的發展。則大致可分為六個階段，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 個別市鎮計畫階段

第三階段：民國五十九年以後。此階段地域性計劃之特點為

- 1 開始研擬台灣地區綜合發展計劃。
- 2 開始注意區域均衡發展問題。
- 3 開始注意經濟成長與生活環境維護及社會福祉目標間調和問題。
- 4 開始積極有關資源之保育及開發工作，尤其是能源及觀光資源之開發。

第四階段：民國101年以後。此階段地域性計劃之特點為

- 1.政府組織再造後之體制
- 2.土地納入環境資源部
- 3.考量海洋國土及海洋興國

台灣光復後地域性計劃

階層法制的發展大致可分為六個階段：

1. 個別市鎮計畫階段--沿用日人都市計畫法規範都市土地利用發展之階段。期間自台灣光復至民國**53**年**8**月。
2. 都市計畫包括區域計畫階段--期間自民國**53**年**9**月至**62**年**9**月。
3.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分別立法，區域計畫為都市計畫上位指導計畫之階段。--此階段期間自民國**62**年**9**月至**68**年。
4. 台灣綜開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劃指導系統階段--此階段自民國**68**年台灣地區綜合發展計劃經行政院核定開始。

5. 台灣綜開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指導系統階段--民國67年台北市首先試擬綜合發展計畫，民國70年以後，有些縣市並開始舉辦綜合發展研討會及綜合發展計畫之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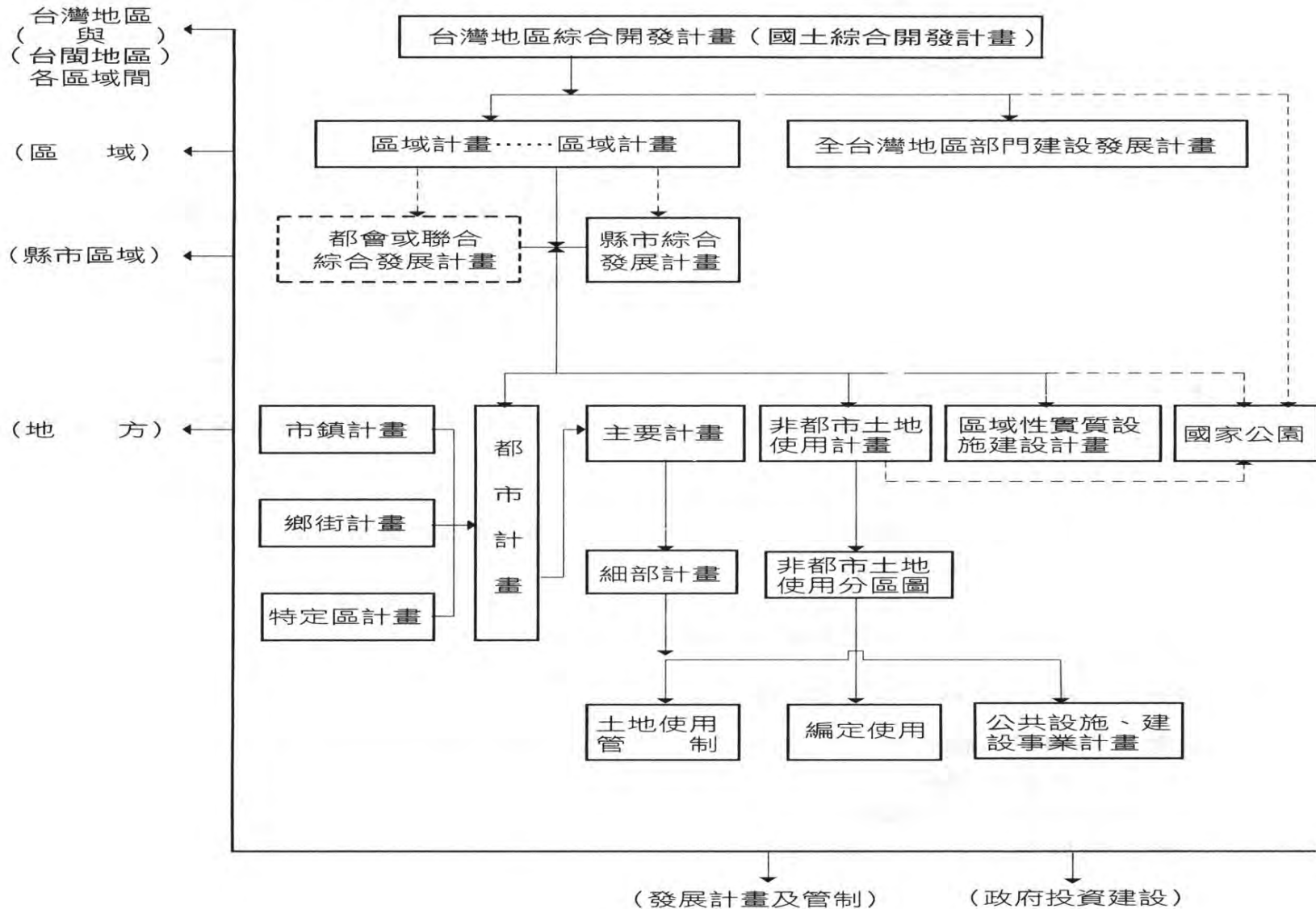
民國76年10月內政部發布「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積極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自此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即成為在區域計畫層次下，在都市計畫之上之縣市綜合政策指導性計畫。

研擬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目的在嘗試統合實質計畫及各發展部門計畫，並建立地方政府長程發展政策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之縣、市政計畫體制。

6 國土綜開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計畫－都市計畫--民國84年，台灣綜開計畫規劃空間範圍加入金門、馬祖，計畫名稱改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惟缺乏法源依據)

二、地域性計劃管制體系表

台灣地區當前地域性計畫管制階層體系表



沿用日人都市計畫法規範都市土地利用發展之階段。

期間自台灣光復至民國53年8月。

我國於民國28年（1939）雖曾由當時國民政府訂頒「都市計畫法」，惜由於條文規定過於簡略，未能因應台灣光復後都市發展規劃管制之需要，故台灣光復後仍繼續引用日據時期1936年日人所頒行之「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規則，以規劃及管制台灣市地發展。

此階段政府之土地利用規劃，僅著重於個別市鎮土地之規劃及消極之管制。尚未建立區域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之體制。

(一) 都市計畫包括區域計畫階段

期間自民國53年9月起至民國62年9月。

台灣自實施農地改革及經建計畫以來，工業及都市發展至為迅速，為因應實際之需要，並藉此放棄原沿用日人所訂定之計畫法，乃進行修正我國原有之計畫法。

民國53年9月1日我國政府修正公佈（原民國28年之）「都市計畫法」，計畫體系上(一)明定都市計畫之種類包括：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及區域計畫。簡言之，增訂區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一種。

台灣地區雖然於民國40年後期，為配合高雄港擴建即已開始研擬區域計畫，並為便於建設而研擬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惟均未實施，亦缺法令體制基礎。民國53年修正公佈都市計畫法，雖然開始增列區域計畫，惟基本上仍是都市計畫觀念之延伸擴大，或以都會區之實質建設為主，且體制亦未臻完備，故難望產生指導區域土地適當利用發展之效果。

訂定「都市計畫」層次上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二)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分別立法，區域計畫為都市計畫上位指導計畫之階段。

此階段期間自民國62年9月至民國68年。

民國62年9月6日政府第二次修正公佈施行「都市計畫法」，刪除都市計畫包括區域計畫有關條文。民國63年，政府並另行公布施行「區域計畫法」，自此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分別獨立立法，體制上，區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

區域非都市土地利用之管制，民國62年以前係依土地法規定辦理，民國62年10月，政府因鑑於非都市土地——農耕地任意轉變為非農業使用，情況相當嚴重，為保護農業，確保糧源，於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頒訂前，曾由中央頒制「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暫以行政命令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民國63年頒行「區域計畫法」，民國65年內政部頒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66年發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不僅區域計畫體制於茲建立，非都市土地使用自茲改

依區域計畫法令全面管制。

(四) 台灣綜開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指導系統階段

此階段係自民國68年台灣地區綜合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開始。

台灣地區，鑑於實施經建計畫以來，工業、經濟快速發展，由於發展過程，缺乏空間區位分配指導政策，亦缺乏地域性綜合發展計畫以資指導或配合，以致造成區域發展不均衡，農地、環境受到污染侵害。為改善因經濟發展所造成之社會及環境問題，調和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政策，且為適當保育利用自然資源，政府自民國60年左右即開始仿日韓體制，試擬全台灣地區之綜合開發計畫，該計畫於民國68年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實施。自茲，台灣地域性計畫，開始以台灣綜開計畫為最高位階之指導計畫。

(五) 台灣綜開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指導系統階段

民國67年台北市首先試擬綜合發展計畫，民國70年以後，有些縣市並開始舉辦綜合發展研討會及綜合發展計畫之研擬。民國76年10月內政部發布「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積極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自此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即成為在區域計畫層次下，在都市計畫之上之縣市綜合政策指導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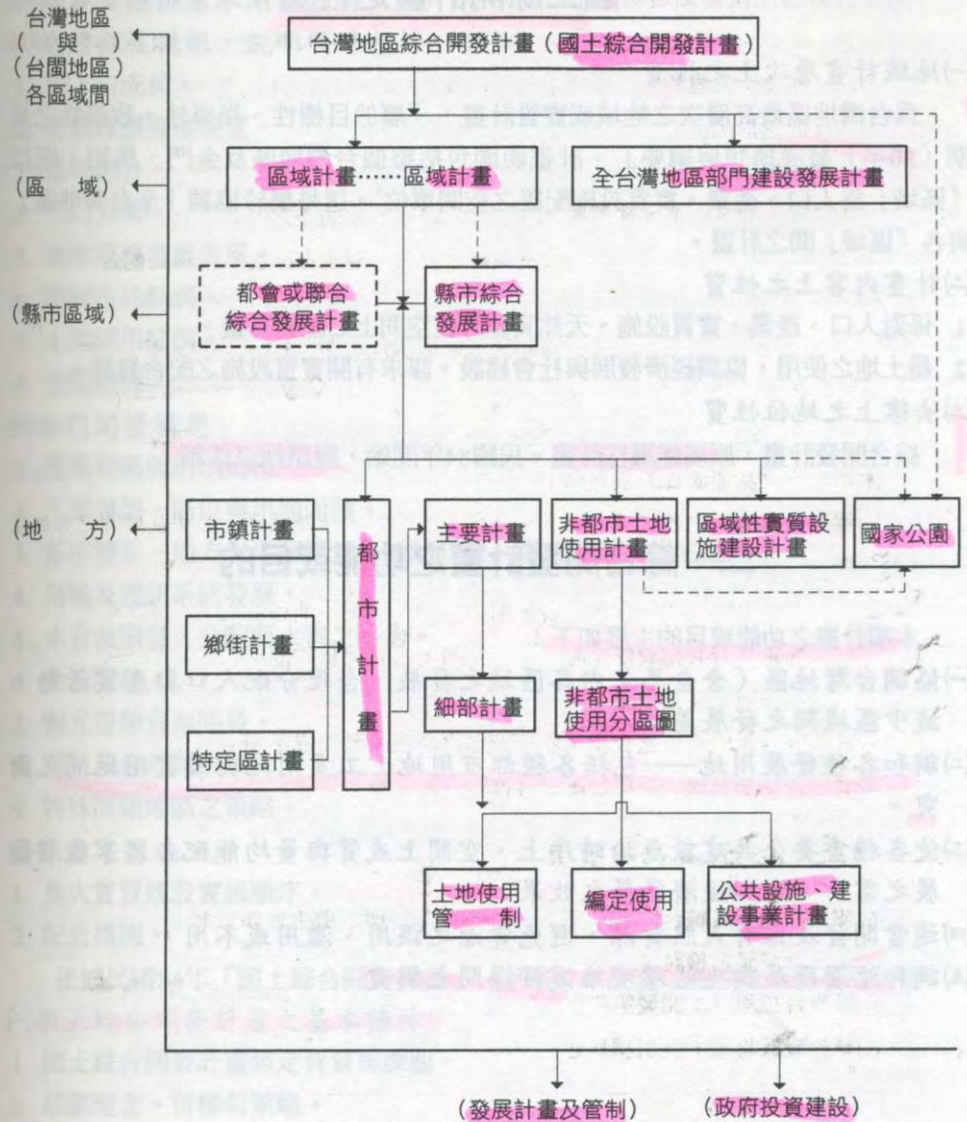
研擬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目的在嘗試統合實質計畫及各發展部門計畫，並建立地方政府長程發展政策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之縣、市政計畫體制。

(六) 國土綜開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計畫—都市計畫

民國84年，台灣綜開計畫規劃空間範圍加入金門、馬祖，計畫名稱改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二、地域性計畫管制體系表

台灣地區當前地域性計畫管制階層體系表



第三節 台灣地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一、國土綜開計畫之性質

1 地域計劃層次上之性質

- 為台灣地區最高層次之地域或實質計劃，「屬於目標性、指導性、政策性之長期（20年）發展構想與綱要」。計劃範圍包括整個台灣地區及金門、馬祖，而以
- 「區域」為人口、產業、實質設施配置之空間單位⁴。這是屬於協調「全台灣地區」
- 與各「區域」間之計劃。

2 計劃內容上之性質

- 1 係對人口、產業、實質設施、天然資源等在空間上之配置計劃。
- 2 藉土地之使用，協調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謀求有關實質設施之配合發展。

3 法律上之地位性質

- 綜合開發計劃，原屬建議性計劃。民國84年開始，擬議建立法制。

二、綜合開發計畫之功能或目的

本項計劃之功能或目的的主要如下：

- 1 協調台灣地區（含金馬）內各區域之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減少區域間之發展差距。
- 2 調和各種發展用地——包括各種都市用地，工業用地與農業用地間之衝突。
- 3 使各種重要公共建設無論時序上、空間上或質與量均能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增加經濟發展之效果。
- 4 適當開發及保育天然資源，避免資源之誤用、濫用或不用。
- 5 調和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維護目標間之衝突。

第三節 台灣地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考貝的

一、國土綜開計畫之性質

(一)地域計畫層次上之性質

為台灣地區最高層次之地域或實質計畫，「屬於目標性、指導性、政策性之長期（20年）發展構想與綱要」。計畫範圍包括整個台灣地區及金門、馬祖，而以「區域」為人口、產業、實質設施配置之空間單位⁴。這是屬於協調「全台灣地區」與各「區域」間之計畫。

(二)計畫內容上之性質

1. 係對人口、產業、實質設施、天然資源等在空間上之配置計畫。
2. 藉土地之使用，協調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謀求有關實質設施之配合發展。

(三)法律上之地位性質

綜合開發計畫，原屬建議性計畫。民國84年開始，擬議建立法制。

二、綜合開發計畫之功能或目的

本項計畫之功能或目的的主要如下：

- (一)協調台灣地區（含金馬）內各區域之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減少區域間之發展差距。
- (二)調和各種發展用地——包括各種都市用地，工業用地與農業用地間之衝突。
- (三)使各種重要公共建設無論時序上、空間上或質與量均能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增加經濟發展之效果。
- (四)適當開發及保育天然資源，避免資源之誤用、濫用或不用。
- (五)調和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維護目標間之衝突。

三、綜合開發計畫說明事項

根據民國68年「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書，綜開計畫說明事項如下：

- (一)現階段發展之檢討。
- (二)計畫目標與基本開發策略。
- (三)總體發展構想，說明項目包括
 1. 總人口成長。
 2. 總體經濟發展展望。
 3. 區域劃分。
 4. 人口分佈。
 5. 區域經濟發展展望。
 6. 國民生活結構。
 7. 土地使用結構。
 8. 空間結構。
- (四)部門開發構想
 1. 農業發展與用地面積。
 2. 工業發展、區位與用地面積。
 3. 都市體系、地方生活圈構想、據點開發、環境保育及住宅建設。
 4. 運輸及通訊系統發展。
 5. 水資源開發、分配與水害之防治。
 6. 能源開發。
 7. 觀光遊憩資源開發。
 8. 國土及自然保育。
 9. 特殊問題地區之策略。
- (五)計畫之實施
 1. 重大實質建設實施順序。
 2. 配合措施。

依據民國84年「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草案），計畫之說明及規劃項目包括：

- (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基本精神
 1.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修定背景與課題。
 2. 規劃理念、目標與策略。
- (二)國土空間發展構想
 1. 國土空間架構。

2. 自然保育及國土保安地區。
3. 生活圈的建立。
4. 產業發展的空間配置。
5. 國民戶外休閒空間的發展。
6. 整合的高速交通網路之建立。

(三)生活、生產與生態並重之國土發展方向與策略

1. 生活環境之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之改善。
2. 生產環境之建設—亞太營運中心之規劃與建設。
3. 生態環境之維護—資源經營與環境保育。

(四)執行制度及相關設施

1. 國土之經營管理。
2. 規劃體系之調整及執行體系之建立。
3. 相關法令之增修訂。

四、綜合發展計畫年期與研擬單位

(一)計畫年期：二十年

(二)研擬單位：研擬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第四節 區域計畫

一、區域計畫之意義

這是「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⁵

這是屬於第二層次之地域或實質計畫，以「區域」為規劃範圍，目的在分派及調和區域內各地方之建設及活動。

依據原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之說明：區域計畫之目的在於防止主要都市過分膨脹，防止土地誤用，發展零散等問題。

另據原省公共工程局之說明：「區域計畫上承長期經濟發展計畫（今後尚有綜合實質發展計畫），使區域間之經濟發展，投資區位，以及人口成長與分佈趨勢於合理，下繼以都市計畫及都市以外土地使用之管制，使區域內之實質發展趨於合理。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區域計畫恰佔居中協調之地位，使整個國家之發展能均衡沾惠於地方，而地方之發展適足構成整個國家發展之一環。」⁶

又據內政部部长在「研商推行區域計畫有關問題」會議中之說明：「就區域建設作全盤性之設計規劃，使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相互配合，並探求區域間的均衡發展，作為進一步實施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基礎。在土地利用上之效果，計有以下數端：

1. 合理分配土地使用，使農業、工業各得所需土地，增加生產。
2. 防止或減少公害之發生，確保民眾生活暨工作、休憩之空間。
3. 促使都市與鄉村均衡發展。
4. 幫助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5. 使經濟建設與國家資源之開發利用相互配合結成一體。」

二、區域計畫之類型及台灣區域計畫之性質

(一)區域計畫之類型

依據臺灣省公共工程局「台灣地區區域計畫之擬定與實施研究報告」之說明：世界各國已實施之區域計畫可分為下列八種類型

1. 為發展經濟（主要發展工業及與工業發展有關連之交通、運輸、動力、礦業、農業、林業、漁業及教育事業等）為目的之區域計畫。如美國十三個經濟區域計畫。
2. 為開發或（及）保育天然資源為目的之區域計畫，如美國田納西河流域計畫。
3. 為穩定農村人口，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為目的之區域計畫。如以色列之Lukuish區域計畫。
4. 為單一實質發展計畫為目的之區域計畫。
5. 為以都市或都市集團為中心，其半徑超過通勤範圍，但在都市或都市集團經濟勢

6. 臺灣省公共工程局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之擬定與實施研究報告 民國61年。

力圈（金融、企業管理、技術、勞力、市場等）之內，基於該區域之地理環境、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對今後資源開發、工業區位、農村漁牧發展、遊憩觀光設施、水土保持、防洪、水利、交通運輸、都市發展及國民住宅建設等作綜合發展計畫目的之區域計畫。此類型區域計畫較之第一類型區域計畫項目更廣，更為具體。

6. 以都市或都市集團為中心，其半徑超過通勤範圍，但在都市或都市集團經濟勢力圈內，基於該區域之地理環境、人口、資源、擬訂或實施中之經濟發展計畫或單一實質發展計畫，在今後人口成長與分佈、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各項公共設施等作實質發展為目的之區域計畫。如大倫敦計畫。

此類型區域計畫其已有或將有都會區域形成者，稱為都會區域計畫。其未有都會區形成者。則為城市（主要都市）區域計畫。

7. 與第6類型相同，但在通勤範圍內之區域計畫。此類型區域一般稱為「內都會區域」或「都會區」，相當於美國人口調查局所定之「標準都會區」。
8. 配合第二類型（資源開發）及第四類型（單一實質開發）作為第六類型計畫（都會區域或城市區域計畫），或第七類型（內都會區域計畫）相同計畫項目之區域計畫。

(二) 台灣區域計畫之性質

該研究報告認為：在八種區域計畫類型中，其能適用於台灣地區者，厥為第六類型（以都市或都市集團為中心，其半徑超過通勤範圍，但在都市經濟勢力圈內，基於該區域之地理環境、人口、資源、擬議或實施中之經濟發展計畫或單一實質發展計畫，對今後人口之分佈、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各項公共設施等作實質發展為目的之區域計畫。今後對於區域計畫擬訂與實施之研究，亦以此一類型為對象云。

三、區域計畫說明事項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下列各項：

- (一) 區域範圍。
- (二) 自然環境。
- (三) 發展歷史。
- (四) 區域機能。
- (五) 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求、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 計畫目標。

- (七)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十一)區域性公用設施。
- (十二)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十三)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四)實質機構。
- (十五)其他。

上述說明事項中之第一至第五項係屬計畫所需之現況及推計資料。第六項至第十二項屬計畫事項。第十三項以下係有關計畫實施順序、機構及配合措施之說明或規定。

四、計畫年期與擬訂機關

-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
- (二)擬定機關：
 1. 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2. 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省主管機關擬定。
 3. 跨越兩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上述第 2、第 3 種範圍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擬定計畫而未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第五節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一、計畫之意義

台灣地區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目前尚非屬法定計畫。研擬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主要係基於實際之需要或為彌補現行地方政府計畫制度未臻健全之缺憾。

第五節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一、計畫之意義

台灣地區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目前尚非屬法定計畫。

研擬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主要係基於實際之需要或為彌補現行地方政府計畫制度未臻健全之缺憾。

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性質及功能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為：

- 1 綜合性之計畫，所謂綜合性，指包括實質的（physical）及非實質項目，或綜合實質、社會、經濟、行政各部門，就空間言，綜合地方政府轄區內所有都市地區及非都市地區。
- 2 綱要性，策略性（strategies）之計畫。即為指導性之策略性計畫，有關實質之區位僅是示意性而非精確之區位計畫。
- 3 長期展望性之計畫；預期未來20年發展課題，研提未來長期發展方向。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功能為：

- 1 詮釋區域計畫政策。
- 2 統合縣（市）各部門及縣（市）轄區內之都市及非都市地區發展政策。
- 3 為「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間之橋樑。
- 4 為研擬或修訂都市計畫之政策指導方針，並為縣市研擬中程計畫之基礎。

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性質及功能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為：

1. 綜合性之計畫，所謂綜合性，指包括實質的(physical)及非實質項目，或綜合實質、社會、經濟、行政各部門，就空間言，綜合地方政府轄區內所有都市地區及非都市地區。
2. 綱要性，策略性(strategies)之計畫。即為指導性之策略性計畫，有關實質之區位僅是示意性而非精確之區位計畫。
3. 長期展望性之計畫；預期未來20年發展課題，研提未來長期發展方向。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功能為：

1. 詮釋區域計畫政策。
2. 統合縣(市)各部門及縣(市)轄區內之都市及非都市地區發展政策。
3. 為「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間之橋樑。
4. 為研擬或修訂都市計畫之政策指導方針，並為縣市研擬中程計畫之基礎。

三、計畫之說明項目及部門計畫⁷

1. 自然環境與天然資源。
2. 人口、經濟與產業發展。
3. 都市與鄉村聚落體系。
4. 公共、公用設施。
5. 土地使用與分區管制。
6. 交通運輸。
7. 觀光遊憩。
8. 各市、鄉鎮發展現況。
9. 教育文化。
10. 社會安全與福利、醫療保健。
11. 居民意願與需求。
12. 財政收支分析。
13. 其他有關事項。

綜合發展計畫並應包括下列部門計畫：

1. 都市與鄉村聚落體系發展計畫。
2. 公共設施計畫。
3. 土地使用計畫。（並製定土地使用分區圖）
4. 交通運輸計畫。
5. 教育文化發展計畫。（筆者主持研擬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首先將文化獨立為一部門，自此其他縣市新擬部綜合發展計畫亦仿照將文化獨立一個部門。）
6. 醫療保健計畫。
7. 其他：可視地方實際需要增列如觀光遊憩計畫、公害防治計畫、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及農漁業發展計畫等。

四、計畫年期

綜合開發計畫以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計畫年期。

第六節 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之意義

都市計畫係屬第三層次，地方性之計畫。我國都市計畫法說明都市計畫之意義為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⁸。

二、都市計畫之種類與層次結構

(一) 都市計畫之種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九條規定：都市計畫有三種：

第六節 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之意義

- 都市計畫係屬第三層次，地方性之計畫。我國都市計畫法說明都市計畫之意義為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二、都市計畫之種類與層次結構

1 都市計畫之種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九條規定：都市計畫有三種：

1 市（鎮）計畫

2 鄉街計畫

3 特定區計畫

- 特定區計畫係指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所劃定之特定地區之計畫。

2 都市計畫之層次結構

- 層次上，都市計畫又分：

1 主要計畫

2 細部計畫

- 市（鎮）計畫應先擬訂主要計畫，次依優先發展順序擬訂細部計畫。
- 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得予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都市計畫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條）。

四、計畫形式

- 1 主要計畫：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尚附主要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萬分之一）。
- 2 細部計畫：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年期與機關

- 1 計畫年期：主要計畫計畫年期最長不超過二十五年。
- 2 擬訂機關：
 - 1 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出縣（局）政府擬定之。
 - 2 特定區計畫由省（市）、縣（市）（局）政府擬定。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 3 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會同擬定聯合計畫，或由上一級政府併合擬定計畫。

1. 市（鎮）計畫
2. 鄉街計畫
3. 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計畫係指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所劃定之特定地區之計畫。

(二) 都市計畫之層次結構

層次上，都市計畫又分：

1. 主要計畫
2. 細部計畫

市（鎮）計畫應先擬訂主要計畫，次依優先發展順序擬訂細部計畫。

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得予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都市計畫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條）。

三、都市計畫說明事項

(一) 主要計畫說明事項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主要計畫書、說明下列事項。

1. 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2.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3. 人口之成長、分佈、組成、計畫年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4. 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5. 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6.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7.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8. 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9. 實施進度及經費。
10. 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上述說明事項，依其性質可歸納成下列三類

1. 計畫所需之現況及推計資料事項（上列第1至第3項）。
2. 計畫事項（上列第4項至第8項）：

實質計畫，一般包括下列三種：

- (1) 居住及工作用地計畫

(2) 交通運輸計畫

(3) 公共設施計畫

3. 有關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經費事項（項目第9項）

(二) 細部計畫說明事項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1. 計畫地區範圍。
2. 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4. 事業及財務計畫。
5. 道路系統。
6. 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7. 其他。

四、計畫形式

(一) 主要計畫：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尚附主要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萬分之一）。

(二) 細部計畫：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都市計畫主計畫年期與機關

(一) 計畫年期：主要計畫計畫年期最長不超過二十五年。

(二) 擬訂機關：

1. 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2. 特定區計畫由省（市）、縣（市）（局）政府擬定。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3. 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會同擬定聯合計畫，或由上一級政府併合擬定計畫。

第七節 英國之地域計畫

一、區域性計畫

英國區域性計畫依其性質可分為兩類，一類霍彼得（Peter Hall）稱之為「全國與區域間之（區域）計畫（National/Regional planning）」，另一類霍彼德稱之為「區域與地方間之計畫」（Regional/Local planning），茲分別簡單說明如下⁹：

(一)「全國與區域間之計畫」：

1. 計畫之性質

此類計畫其目的主要在縮減區域間經濟之差距。嘗試使區域間之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之產量及每人所得之成長率「均等化」（equalization）此類計畫係有關如何將全國資源分配給各區域之計畫。此類計畫並不一定要有實質或空間計畫藍圖。

2. 實施計畫之工具

計畫實施工具包括：

- (1) 政府從事公共設施之直接投資。
- (2) 積極誘導私人投資：如獎助、貸款或先建廠房等等。
- (3) 消極之誘導或於他處實施反誘導（disinducement）措施，例如限制某些地區之投資活動，藉以限制其繼續發展，因而促使私人轉移投資地區，協助其他地區之發展。
- (4) 直接獎勵勞力就業。

3. 計畫事項

此類區域計畫之地位、內涵目前雖然尚未完全定規，惟就已出版之「區域研究及策略計畫書」觀之，區域研究計畫事項主要包括¹⁰：

- (1) 人口與就業之遷移及分佈
- (2) 社會與經濟需求
- (3) 區域遊憩設施

- (4) 區域交通網路
- (5) 區域間之人口及就業之流動
- (6) 資源之開發利用及保育
- (7) (區域均衡條件下之)長期經濟展望

前四項與地方性計畫事項同，只是著眼之地區範圍不同。

(二)區域與地方間之計畫

1. 計畫之性質

這是兼具多種目的之區域計畫，除了經濟目的外，尚兼具社會及美觀目的。就計畫地區之性質而言，這是屬於「城市區域 (City regions)」之計畫，或都會區域 (Metro politan) 之計畫。

就計畫內容性質而言，這是介於「非實質投資計畫」與「實質設計計畫」(霍彼得用語)間之計畫。再者這是屬於地方政府間之計畫，此類計畫常涉及地方政府組織或職權之調整。

此類計畫具有一種實質形式之具體構想或計畫藍圖。計畫書圖說明如何分配土地為各種主要使用：包括經濟活動、居住、運輸、農業、戶外遊憩設施及其他等使用。

2. 計畫之實施手段

實施手段包括公共投資、及土地使用管制。

二、市鄉計畫

(一)「發展計畫」之性質¹¹

英國於1909年公佈之「住宅及市鎮計畫法 (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 ACT)」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對於發展中的或可能發展建築土地，擬訂「規劃方案」(Planning Scheme)，至1947年改行擬訂「市鄉發展計畫」體制。

英國1947年之「市鄉計畫法」(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規定「地方計畫機關」(Local planning authorities)應擬訂二〇年期土地使用之「發展計畫」(Development plan)。惟此種「發展計畫」較著重於消極使用發展管制，缺乏積極規劃意義，亦未綜合考慮土地使用與交通問題間之關係。1968年修訂之「市鄉計畫

11. J. B. Cullingworth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1970, HMSO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Britain 1972

法」對於「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性質曾作下述重要之改進：

- (1) 減少行政上之延誤。
- (2) 著重積極創造優良環境，甚於消極不當發展管制。
- (3) 擴大民眾參與計畫之機會。

「發展計畫」係以郡、大市鎮或內都會區為地區範圍。由一個地方計畫機關或共同由幾個地方計畫機關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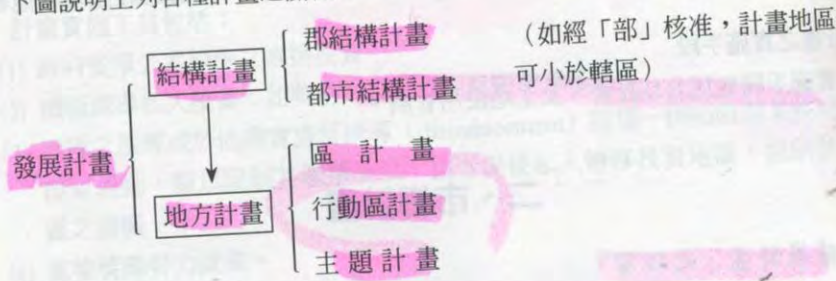
(二) 「發展計畫」之組成¹²

「發展計畫」層次上包括一個「結構計畫」(structure plan) 和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地方計畫」(local plan)。

「結構計畫」依其計畫地區範圍性質不同，可分為「郡結構計畫」(County structure plans) 及「都市結構計畫」(Urban structure plans) 兩種。

「地方計畫」依其計畫地區範圍及計畫事項性質不同可分為「區計畫」(District plans)、「行動區計畫」(Action Area plans) 及「主題計畫」(Subject plans) 三種。

下圖說明上列各種計畫之關係。



圖中「↓」示層次上從屬關係

「{」示類屬關係

以下說明「結構計畫」與「地方計畫」之形式，功能性質及計畫內容。

(三) 「結構計畫」

1. 形式

形式上，「結構計畫」係一計畫說明書 (Written statement) 附示意圖 (Diagram)，敘述該地方計畫機關管轄地區範圍內，未來土地使用之政策及一般擬議 (Proposals)，包括實質環境改善及交通管理之各種辦法。

2. 功能：「結構計畫」具有下列功能：

- (1) 解釋全國及區域政策。
- (2) 建立目標，研提政策及一般擬議。
- (3) 為「地方計畫」提供計畫架構。
- (4) 規定於某特定期間須從事綜合發展或改善之「行動區」。(Action areas)
- (5) 規定發展管制之方針。
- (6) 提供協調之基礎。
- (7) 將主要之計畫課題及對策報部，並公諸大眾（按結構計畫行政上須經部之核准，始生效力）。

3. 內容：

「結構計畫」說明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各地方可依據實際情況及需要酌予調整說明及計畫項目)

- (1) 計畫地區、結構現況。
 - ① 該地區之社會、經濟以及實質環境體系及特性之描述分析。
 - ② 以往及現在之各種政策及決定。包括資源、實質環境等之各種限制條件。
 - ③ 郡的結構。
 - ④ 都市地區之結構。
- (2) 區域地理關係
 - ① 全國及區域背景。
 - ② 次區域架構。
- (3) 目標
 - ① 配合全國、區域政策要求。
 - ② 依據該地區經調查研究所顯示之問題及解決問題之理想。
就目標之性質言，可能是歷史環境之消極的維護，也可能是某種發展方面之積極的追求。
- (4) 該地區之策略
 - ① 選擇策略之過程
敘述並比較各種替選策略
依據所揭示之目標以評估策略
考慮可供使用之資源
 - ② 選擇策略之說明
發展或其他土地使用之政策及一般擬議
政策間之關係

對於待解決事件之過渡政策

優先順序、時間上之配合、機關之配合協調、相鄰地區與一般擬議之關係

(5) 次地區及行動地區 (Sub-areas and action areas)

- ① 各次地區 (如市鎮中心地區、海岸地區) 之描述。
- ② 政策與一般擬議之擴充。
- ③ 行動地區：行動、行動位置、成本、有關機關 (公機關或私機關，或公私機關之聯合)，優先「行動」之理由。

(6) 計畫主題：包括

- ① 人口
- ② 就業及所得
- ③ 資源
- ④ 住宅
- ⑤ 工商業
- ⑥ 運輸 (Transportation)
- ⑦ 購貨 (Shopping)
- ⑧ 教育
- ⑨ 其它社會及社區服務
- ⑩ 遊憩及休閒
- ⑪ 保育、市容及景觀
- ⑫ 公用服務事業 (Utility services)
- ⑬ 其他，(如礦業、大規模國防工業、廢棄地之復原……)

(四) 地方計畫

「地方計畫」係「結構計畫」擬議事項之詳細計畫。無須報部核准，但須報部備案。

1. 形式：

形式上，「地方計畫」包括一計畫說明書 (A written statement) 及一計畫圖 (Map)，藉以顯示該地區之未來發展性質及區位，及其他各種使用。

2. 功能

(1) 「結構計畫」所擬訂之策略之運用

「地方計畫」所擬訂之政策及擬議須符合「結構計畫」政策擬議之要求，須盡可能詳細且精確顯示擬議改變之土地發展及使用。

(2) 規定發展管制細節。

(3) 為公私機關發展土地之協調基礎。

(4) 使大眾了解該地細部計畫問題。

3. 「地方計畫」之種類：

- (1) 「區計畫」：係比較大的地區之綜合計畫。通常這是持續零星發展之地區。
- (2) 「行動區計畫」：為「結構計畫」指定在十年內須從事改善，再發展或（或及）新發展地區之綜合計畫。
- (3) 「主題計畫」：某些單獨方面之計畫，或不需要綜合計畫之地區所擬定之某個別方面之計畫。

4. 「區計畫」

(1) 「區計畫」之細分類

「區計畫」依計畫地區之不同又可分成下列四種：

- ① 大市鎮中某部分之「區計畫」，如中心區計畫。
- ② （郡內）鎮之「區計畫」。
- ③ 郡內鄉區之「區計畫」
- ④ 村莊地之「區計畫」（如需要個別處理村莊地問題時所擬定之計畫）。

(2) 「區計畫」之形式及說明事項。

- ① 擬議或計畫圖：此圖之目的在表示政策與擬議有關土地使用之含義。
- ② 區示意圖：此圖除顯示「結構計畫」之計畫示意事項外（如主要道路），同時說明結構計畫未詳細計畫事項，如次級道路及步行道，國小及中學，地區商店等之位置以及其他對於該市鎮或地區具有重要意義之事項。此圖顯示該地區現況及未來擬議之情況。

③ 計畫（文字）說明書

地區性質不同，「區計畫」說明內容亦隨之而有不同。以下所列係所有

「區計畫」必須說明之項目

該地區目前情況、問題及展望。

「結構計畫」為該地區所擬定之策略架構。

該「區計畫」與其他「地方計畫」之關係。

該「區計畫」之政策及擬議。

相互有關之各種擬議之分期實施問題

該「區計畫」之實施。

5. 「行動區計畫」

(1) 行動種類：

包括新發展（New development）、再發展（Redevelopment）及改善（Improve ment）三種。實際從事時，可採一種或兼採多種行動。

(2) 行動地區：

任何須於十年內從事綜合處理之地區均可擬定「行動區計畫」，諸如市中心、地區中心、新舊住宅地區、工業、文事、商業、購貨或遊憩地區，小市鎮、村莊及其他鄉村地方中心地點……等等。

(3) 形式及說明事項

① 擬議圖及其他說明圖

② 文字說明事項

項目同「區計畫」所列。

6. 「主題計畫」

(1) 「主題計畫」之地區

「主題計畫」之性質已如前述，主題計畫所處理之問題地區可能僅是廣泛地區之一部分，比較屬於點與線之空間性質。

(2) 形式及說明事項

① 擬議圖、及其他說明圖

② 文字說明書

說明該地區之性質

說明該計畫與「結構計畫」及其他「地方計畫」之關係

說明擬定之政策及擬議及其理由

說明何以須個別擬定主題計畫之原因

一般考慮說明事項同「區計畫」所列。

(五) 大倫敦「發展計畫」

大倫敦「發展計畫」係由大倫敦參議會 (Greater London Council) 所負責研擬「結構計畫」，由32個郡 (London borough) 及倫敦市 (City of London) 負責擬定「地方計畫」。惟兩種層次之計畫均須經部之核准。

簡言之：

(一) (全國與區域間之區域計畫)，著重於經濟課題，係建議參考性之計畫，尚非係法定計畫。

(二) 大倫敦「發展計畫」，可視為是區域計畫，也可視為是地方性計畫之擴大。

(三) 「發展計畫」係英國之法定計畫。

第八節 台灣地域性計劃體系及計劃事項問題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一、計劃體系之檢討

- 1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或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尚乏法律依據或基礎。
 - 綜開計劃為當前台灣地區地域性計劃之最高指導性計劃，惟由於目前尚乏綜合開發計劃法，故綜開計劃尚乏適當法律依據或基礎。
- 2 缺乏統合都會區之發展計劃
 - 台灣目前已發展5個大都會區，由於都會區包括許多不同等級行政管轄區，不但行政管理分屬不同體系，亦乏全都會區之發展指導及管制或配合協調計劃。
 - 如能確實劃分主要計劃與細部計劃之功能層次，並規定主要計劃地區範圍應配合完整行政區域或問題區域當可避免缺乏縣及都會區發展計劃之問題。
- 3 主要計畫內容，缺乏長期政策性或策略性指導計劃事項，規定附比例尺計劃圖，缺乏彈性，徒增擬訂細部計畫及計畫修訂之困難，亦因而產生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期限問題。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當前地域性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均屬法定計畫，有專法可資規範，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地方政府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僅依行政命令規定研擬，迄無專法可資依循。

- 當前體制上之缺陷為：1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區域計畫內含多有重複；2區域計畫缺乏區域性政府或區域行政組織承擔區域協調整合執行任務！
- 為使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地方綜合發展計畫成為法定計畫，改善規劃體系，積極方面，「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內政部營建署，經專家學者參與研討研擬，於民國0年0月0日完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呈請行政院審查。

依據草案之內容包括：

- 1 將目前國土規劃體系，調整為：「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刪減區域計畫將區域計畫內容併入前列綜合發展計畫中**），另「都市計畫」三層次。
- 2 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並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
- 3 部門計畫包括交通運輸設施、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產業設施、環保設施、觀光遊憩設施、住宅建設、水資源建設或其他開發建設計畫；為保護國土自然資源，促進國土保安國防安全、維護自然環境、**文化史蹟**、促進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公共安全或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之需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各項實質空間發展計畫**。**衝突協調？總量管制？**
- 4 限制開發地區：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並配合其經營管理之需要，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指定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之地區，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
- 5 有關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管制。

三、都會區之「單一發展計畫」制

1986年，英國因廢七個都會（包括大倫敦）之郡級政府，在都會實施「單一發展計畫」制（Unitary Development Plan, UDP）。英國之發展計畫，自調整如下：單一發展計畫，意為統整結構性計畫與地方計畫於單一發展計畫，不再分別擬訂。其內容包括：

- (一) 第一部分（Part1）：主要是文字敘述結構性規劃說明事項。並提供第二部份規劃說明架構。
- (二) 第二部份（Part2）：除文字說明規劃事項後，有一基礎計畫圖。

第八節 台灣地域性計畫體系及計畫事項問題 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一、計畫體系之檢討

- (一)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或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尚乏法律依據或基礎。
綜開計畫為當前台灣地區地域性計畫之最高指導性計畫，惟由於目前尚乏綜合開發計畫法，故綜開計畫尚乏適當法律依據或基礎。
- (二) 缺乏統合都會區之發展計畫
台灣目前已發展三個大都會區，由於都會區包括許多不同等級行政管轄區，不但行政管理分屬不同體系，亦乏全都會區之發展指導及管制或配合協調計畫。
如能確實劃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功能層次，並規定主要計畫地區範圍應配合完整行政區域或問題區域當可避免缺乏縣及都會區發展計畫之問題。
- (三) 主要計畫內容，缺乏長期政策性或策略性指導計畫事項，規定附比例尺計畫圖，缺乏彈性，徒增擬訂細部計畫及計畫修訂之困難，亦因而產生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期限問題。

二、《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當前地域性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均屬法定計畫，有專法可資規範，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地方政府之綜合發展計畫，僅依行政命令規定研擬，迄無專法可資依循。

當前體制上之缺陷為：(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區域計畫內涵多有重複；(二)區域計畫缺乏區域性政府或區域行政組織承擔區域協調整合執行任務！

為使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地方綜合發展計畫成為法定計畫，改善規劃體系，積極方面，「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內政部營建署，經專家學者參與研討研擬，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呈請行政院審查。

依據草案：

- (一)將目前國土規劃體系，調整為1.「國土綜合發展計畫」，2.「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刪減區域計畫將區域計畫內容併入前列綜合發展計畫中)，另3.「都市計畫」三層次。
- (二)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並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
- (三)部門計畫包括交通運輸設施、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產業設施、環保設施、觀光遊憩設施、住宅建設、水資源建設或其他開發建設計畫；為保護國土自然資源，促進國土保安國防安全、維護自然環境、文化史蹟、促進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公共安全或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之需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各項實質空間發展計畫。
- (四)限制開發地區：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並配合其經營管理之需要，訂定必要之管制事項，指定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之地區，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
- (五)有關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管制。

參考文獻

1. 邢祖援 「計畫種類與型態之理論探討」於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論集，文化學院市政系 民國65年2月。
2. 張桂林 英國都市計畫與建築制度考察報告 行政院經建會，民國81年。
3. 經濟部能源政策審議小組 台灣地區能源政策 民國62年4月26日核定68年1月11日修正。
4. 經建會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都市成長與都市規劃 民國67年11月。
5. 經建會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民國67年10月。
6. 台灣省公共工程局 台灣地區區域計畫之擬定與實施研究報告 民國61年。
7. 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8. Peter Hall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gional Planning 1970.
9. HMSO Strategic Plan for The South East 1970.
10. HMSO A Strategy for the South East 1967.
11. HMSO The South East Studies 1964.
12. J.B. Cullingworth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1970.
13. HMSO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Britain 1972.
14. HMSO Development Plans-A Manual on Form and Content 1970.
15.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民國91年2月19日

考試重點

- 政府重要基本計畫類別
- 台灣光復後地域性計劃的發展分為那六個階段？